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财金〔2019〕10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云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 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民宗委（民宗局），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
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根据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工作要求，结合云南实际，现将《云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19 年 8 月 27 日

云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 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以下简称“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以下简称“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2〕139号）和《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对地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51号）的精神，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支持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对地方民贸民品生产按照优惠利率贷款贴息的引导支持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惠利率贷款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民贸民品承贷金融机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民贸民品贷款优惠利率政策发放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正常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是指中央财政对民贸民品贷款优惠利差的补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民贸企业，是指民族贸易县内按照《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6〕66号）认定范围内的企业。

民品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5〕26号）规范管理，并符合《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备案结果的通知》（民办发〔2019〕11号）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资金通过贴息补助方式支持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具体贷款范围为：

（一）实行优惠利率的民族贸易贷款，限于民族贸易县内的民族贸易企业、供销社、医药公司和新华书店等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药品、书籍及收购少数民族农牧副产品的流动资金贷款；经审查批准承担民族贸易县供应任务，并列入国家民委送工业品下乡（县以下乡镇）名单的省、州（市）级民族贸易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实行优惠利率的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限于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按目录生产民族特需商品的流动资金贷款。

第七条 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对民贸民品贷款按优惠利率政策规定的优惠利差（现行为2.88%）给予贴息。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给予贴息。

第八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贴息金额=贷款本金金额×优惠利差×贴息天数÷360，贴

息天数为该笔贷款在当季计息天数。

第三章 资金的审核、结算和分配

第九条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审核民贸民品企业资格、贷款规模、优惠利率贷款用途；县级人民银行负责审核民贸民品企业贷款利率、贴息计算结果等，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民族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的审核意见，对贴息资金进行复核，拨付引导支持资金。

第十条 年度结束一个月內，由县级财政填报上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情况表（见附件），州（市）级财政部门复核，并经同级民族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确认盖章后，逐级上报至省财政厅，抄送同级民族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作为分配下一年度中央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依据。

第十一条 资金采取封顶结算原则，中央贴息引导支持资金不足以覆盖产生的贴息资金时，各地可根据自有财力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当地民贸民品企业发展。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贴息引导支持资金后，根据上一年度各地对民贸民品企业贴息情况（含各级财政安排的贴息资金），以及在总资金中的占比分配中央资金，逐级下达至县级。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族宗教委设定引导支持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民族工作部门，设定引导支持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在拨付资金时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度终了，将绩效自评情况逐级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民族宗教委，省级将部门自评和财政再评价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导致民贸民品企业骗取或者套取民贸民品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或不按规定安排拨付资金的，应当责令改正，通过扣减下年度预算等方式追回已拨资金，视情节轻重可暂停、取消相关企业或有关州市、县市补贴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罚，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委、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如财政部停止该项政策执行，则本办法自动废止。

附件：_____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情况表

附件

____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企业	贷款笔数	本年度贷款发生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本金	申请贴息金额	实际获得贴息金额

抄送： 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6 日印发
